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SHI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的詳細資料及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瑞亨環球借入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全部用於促使向瑞亨環球退還37,500,000股借入股份，僅用於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本公司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0 ^(附註)	75.00	750,000,000	72.29
其他公眾投資者	250,000,000	25.00	287,500,000	27.71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37,500,000	100.00

附註：股份包括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所借37,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5.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按比例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股份發售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